

# 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 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青少年球员 培训补偿实施细则

为保障南京市青少年球员培训单位利益，提高培训单位对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根据《关于修订〈中国足协关于调整青少年球员转会与培训补偿标准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足球字〔2019〕46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总则

球员8周岁至23周岁期间为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时期。在球员21周岁之前培训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均可获得培训补偿。若有证据证明球员在21周岁前即停止了训练活动，培训补偿的计算从该球员12周岁时开始至其停止训练活动时结束。培训补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赔偿责任的承担。

释义：

本细则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规定，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国际足联：国际足球联合会的简称。

国际足联会员协会:被国际足联代表大会接受成为会员的国(或地区)足球协会。

洲际足联:由国际足联认可,管理同一大洲(或地理上可管的区域)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组织。在亚洲即为亚洲足球联合会,简称亚足联。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的简称。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

南京足协: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的简称。

原俱乐部:球员离开的俱乐部

原单位:球员离开的培训单位。

原协会:原俱乐部或原单位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新俱乐部:球员加入的俱乐部。

新单位:球员加入的培训单位。

新协会:新俱乐部或新单位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第三方:非球员转会涉及的双方俱乐部,也非该球员之前注册过的任何一家俱乐部的其他方。

职业联赛:由中国足球协会组织主办的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以及五甲联赛。

中超: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

中甲: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

中乙: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

女超: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

女甲:中国足球协会女子甲级联赛。

五甲: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甲级联赛

国内球员:拥有中国足协籍并在国际足联协会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另有规定除外)。

赛季:从国家相关联赛第一场官方比赛开始到最后一场官方比赛结束的时期。

保护期:职业球员在 28 周岁赛季之前签订的工作合同自其生效日起的连续 3 个赛季或 3 年,或职业球员在 28 周岁赛季之后签订的工作合同自其生效之日起的连续 2 个赛季或 2 年。

注册期:由国际足联各会员协会自行确定的办理球员转会及注册手续的时间范围。原则上每赛季应当有两次注册期。

培训补偿:球员首次签订工作合同成为职业球员后所属的俱乐部,或职业球员在 23 周岁赛季结束前每次转会加入的新俱乐部(无论转会是在原工作合同到期前还是到期后进行),均有向注册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支付培训补偿的义务。

联合机制补偿:职业球员在原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前转会,所有注册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均可从新俱乐

部因球员转会而支付给原俱乐部的补偿中获得相应比例的联合机制补偿。

转会补偿：因球员转会所产生的包括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等在内的各项补偿。

## 二、培训补偿的支付

(一)出现下列情形时,新俱乐部需要支付培训补偿:

1. 球员首次签订工作合同,即首次注册为职业球员;
2. 职业球员在 23 周岁赛季结束前的每次转会(无论转会是在原工作合同到期前还是到期后发生)。

(二)出现下列情形时,新俱乐部无需支付培训补偿:

1. 原俱乐部无正当理由与球员终止工作合同;
2. 球员转会至国际足联或中国足协第四类别俱乐部;
3. 职业球员转会后获得业余球员身份

## 三、培训补偿的支付责任

(一)球员首次注册为职业球员时,其所注册俱乐部应当在 30 天内向该球员 8 周岁以后培训过他的所有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依据球员注册记录支付培训补偿。支付金额应当根据该球员在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不同的培训年数按比例计算。

此后职业球员在 23 周岁赛季结束前的每次转会,培训补偿只需依据有效培训年数支付给当次转会前该球员所注册的最后一家俱乐部,培训补偿应在该球员注册后 30 天内支

付。

(二) 青少年业余球员自付培训费用的培训单位应当将所获得的培训补偿按照该球员自付培训费用的比例分配给该球员。

(三) 若有证据证明培训过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放弃参加有组织的足球比赛和(或)因为破产、清算、解散或失去联系而不再存在,则该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所属南京足协有代替其接收培训补偿的权利。该培训补偿将用于南京足协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 **四、培训补偿费用标准**

国内转会时,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俱乐部划分为以下类别:中超、女超俱乐部为第一类别;中甲、女甲俱乐部为第二类别;中乙、女乙俱乐部为第三类别;其他俱乐部为第四类别。培训费用标准为:第一类别俱乐部 50 万元人民币/年;第二类别俱乐部 25 万元人民币/年;第三类别俱乐部 10 万元人民币/年;第四类别 2 万元人民币/年。

#### **五、青少年球员国内培训补偿年龄限制**

球员从 8 周岁至 21 周岁期间,培训过该球员的单位均可依据相关注册记录获得国内培训补偿费。为维护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成长,使其拥有良好的教育环境,加强培训单位对本单位本地区青少年球员培养的引导,球员 8 周岁至 11 周岁的培训补偿费用标准按照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年计算。

## 六、培训补偿金额比例

每年的培训补偿金额  $100\% = \text{南京足协管理费 } 5\% + \text{培训俱乐部 } 45\% + \text{育人学校 } 50\%$ ，以注册年份为准。

在 8 周岁至 15 周岁，若培训单位涉及学生从小学升入初中，则补偿费用从育人学校的 50% 里，按照学生在校时间比例分配。若培训单位仅为培训俱乐部或育人学校时，则相关培养单位获得培训补偿金额，即每年的培训补偿金额  $100\% = \text{南京足协管理费 } 5\% + \text{培训单位 } 95\%$ 。

## 七、专项教师、教练员补偿占比

### 1. 学校专项教师

学校专项教师是指学校在职在编，且实际培训该学生的教师。育人学校培训补偿金额  $100\% = \text{学校 } 40\% + \text{带队专项教师 } 60\%$ 。学校带队专项教师  $100\% = \text{主教练 } 70\% + \text{助理教练 } 30\%$ 。如学校投入教师多于 2 人（例如，1 位主教练、2 位助理教练），或有学校其他服务人员参与实际培训过程（例如，班主任），则学校可以调整补偿比例，但主教练不得少于 50%。

### 2. 教练员

教练员是指市足协（市校足办）派遣的教练员或俱乐部派遣的教练员，该教练员是实际培养该学生的教练员。培训俱乐部  $100\% = \text{俱乐部 } 20\% + \text{教练员 } 80\%$ 。教练员  $100\% = \text{主教练 } 70\% + \text{助理教练 } 30\%$ 。如俱乐部投入教练员多于 2 人（例如，1 位主教练、2 位助理教练），或有俱乐部其他学校服务人员

参与实际培训过程（例如，队医），则俱乐部可以调整补偿比例，但主教练不得少于 50%。

## 八、联合机制补偿

职业球员在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前转会，新俱乐部应当向所有培训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支付联合机制补偿。

联合机制补偿的数额=（新俱乐部支付给原俱乐部的转会补偿-培训补偿）×5%

联合机制补偿在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之间的分配应当按照球员从 8 周岁到 23 周岁期间在相关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的注册年数（不足一年按相应比例计算）计算，具体系数如下：

8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9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0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1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2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3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4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5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25%）

16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5%）

17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5%）

18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5%)

19 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 0.5%)

20 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 0.5%)

21 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 0.5%)

22 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 0.5%)

23 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 0.5%)

新俱乐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在球员注册后 30 天内支付联合机制补偿。如果转会补偿是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新俱乐部应当在每期款项支付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比例的联合机制补偿。

新俱乐部应当依据球员注册记录,计算联合机制补偿的分配金额。球员应当在必要时协助新俱乐部履行此义务。

若有证据证明培训过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放弃参加有组织的足球比赛和(或)因为破产、清算、解散或失去联系而不再存在,则该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所属南京足协有代替其接收联合机制补偿的权利。该联合机制补偿将用于南京足协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